

#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澄职院〔2014〕49号

##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察、写生、采风管理暂行规定

外出考察、写生、采风是一门专业实践课，是专业技能训练与提高的必要手段，有利于增强学生热爱祖国的情感和集体观念，开阔视野，提高综合社会实践能力和观察与创作能力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。为进一步规范考察、写生、采风的管理与要求，提高考察、写生、采风的实际效果，特制订本规定：

### 一、组织安排：

1、组织职能：外出考察、写生、采风由学院院长总负责，分管教学副院长、教务处扎口管理，系部具体执行，保卫处负责报送市教育局审核备案。在外出考察、写生、采风之前，系部须做好考察、写生、采风动员与安全教育工作。

2、时间安排：原则上按照专业教学计划的安排进行，不得随意更改、缩短时间，教师工作量按绩效分配方案《教师教学工作量结算办法》执行。如确需调整，须向教务处提交调整申请。

3、申请程序：系部须于开学两周内向教务处提交《外出考察、写生、采风申请表》和《校外实习计划》，对相关地点、时间安排、具体内容详细说明，并作出具体预算，由教务处、分管教学副院长、院长逐级审批。经审批同意后，由系主任亲自签订《写生基地合同》和《安全用车合同》。出发前三周内，系部须将完整的申请材料报教务处复核，包括《外出考察、写生、采风申请表》、《校外实习计划》、《写生基地合同》、《安全用车合同》、《运输保险》、《写生地保险（意外伤害险）》、《学生安全责任书》、《教师安全责任书》、《学生分组名单》等，另需向保卫处按要求报送《社会实践申报表》及安全保障材料。

4、地点安排：外出考察、写生、采风按照“就近就便、安全有效”的原则进行安排，不得随意更改地点与安排。要求以签约的写生基地为主，原则上要求行程在当天能到达，学校出发，直达基地，中间不转车。考察、写生、采风的安排地点原则上每次不超过三个，两地之间必须由专车负责接送。

5、带队教师安排：原则上每班安排2名教师带队，其中专业教师1名，主要负责教学；另1名为班主任或辅导员，主要负责后勤与安全。同时，每次必须有1名系部领导随行，以确保安全。必要时，教务处可以委派1名巡视员同行。

6、合同保障：基地合同中应注明对教师和学生的食宿、门票等费用的具体优惠情况，学生承担的费用不得高于当地普遍水平；教师的食宿标准不得高于学生，同时须保证食宿的安全与卫生、出行的方便等。安全用车合同签订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正规单位，车辆必须证照齐全、手续完善，驾驶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要求。

7、学生经费管理：学生外出所有费用自理，由系部指定的带队教师收支管理。考察、写生、采风结束后，带队教师须向系部上交收支明细及所有支出票据，系部应向学生公布收支明细，退还余款。

8、教师费用管理：带队教师如果未享受免费食宿、门票的，按合同价凭住宿发票和门票报销相关费用，不享受其它补贴。

## 二、教师职责：

1、明确责任，以极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，认真组织好教学，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搞好后勤生活管理，切实维护好学生利益，确保学生安全，保证外出考察、写生、采风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2、以身作则，严守各项法律与法规，尊重各地风俗及民族习惯。为人师表，对学生一视同仁，严格要求。根据教学安排每天布置适量作业，检查指导、督促学生完成，并做好当天考察、写生、采风小结和作业讲评。

3、明确课程要求，严格按教学大纲实施教学，真正做到学生出有所值，学有所提高。认真、细致地布置考察、写生、采风过程中的相关事宜，与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在写生基地时，要求基地负责人协调共同解决。如有不能解决的，及时上报学院。

## 三、学生要求：

1、学生要认真接受安全教育与管理，一切行动听指挥，按照规定路线与范围活动，不允许擅自行动，杜绝各种违纪行为。如有违规违纪行为，带队教师可作出必要处理决定，返校后根据情节予以追认。情节严重者，可直接遣返学院，听候处理。为保证写生时间和学习效果，任何人不准以任何借口要求提前离开考察、写生、采风地点。

2、考察、写生、采风期间应认真学习，按带队教师的要求完成学习任务；学习时间不得做与课程无关的事，如打牌、下棋或聊天等；休息时间不得进入不健康娱乐场所；严禁聚众闹事，打架斗殴；严禁饮酒和酗酒；严禁擅自游泳、划船、租用自行车、攀爬高处险峰等活动；不做任何有辱或有损学校形象的事。

3、学生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观念和集体观念，外出活动必须由带队教师带领，或者经带队教师同意由班干部带领，严禁个人单独活动。尤其是夜晚，严禁私自外出及夜不归宿。

4、每一位学生必须签订由本人签字的外出考察、写生、采风安全责任书。

5、考察、写生、采风期间应同时遵守校纪校规及以上各项纪律，如有违反者，学生自己承担全部责任与后果，学院还将作出严厉处分。

#### 四、成果汇报：

1、考察、写生、采风期间带队教师需做好每天的教学安排与教学任务布置，明确写生、采风需完成相应数量的作品或其他作业；需提交考察报告、考察记录或作业等。

2、考察、写生、采风结束后，带队教师需根据教学要求因地制宜地举办考察、写生、采风成果汇报展，做好相关考察、写生、采风总结汇报材料，并按照教学要求对每一位学生进行打分，及时录入成绩。

#### 五、不参加外出考察、写生、采风学生管理：

1、外出考察、写生、采风为相关专业教学大纲的指定课程安排，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不参加，需县级以上医院开 7 天以上的正规病假单，并出示病历，除此情况，不参加者均按旷课处理，不给学分，并且重修此课程。

2、鉴于有实际困难不能外出考察、写生、采风的学生，必须本人提出申请及开具证明，报请班主任、带队教师和系部批准。

2、凡开具假证明，假报生病或家庭困难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课程成绩，且作出相应处分。

3、系部须对不外出考察、写生、采风的学生做好相关教学任务安排、安全教育等工作。学生可在本地选择相应地点按带队教师要求，及时完成相应的课程作业量。

4、不外出考察、写生、采风学生要严格要求自己，不得擅自离开学校或本市，每天须到系部班主任、辅导员或指定老师报到、登记；注意个人安全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5、对未经批准不外出考察、写生、采风的学生取消本课程的成绩及本年度相关评奖评优资格。

六、以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